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66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對人 張雅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張雅煊於民國114年1月13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5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8,35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3.34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張勝塘、陳張明壽、張雅煊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15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11月13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張勝塘已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死亡，相對人陳張明壽已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部分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

01 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8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9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1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2 附記：

- 13 一、請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14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15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1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17 住址）。
- 18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19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